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六章 合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2	第一条 为推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托管公司（两者合称“子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中广核技，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成员公司。

4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中广核技及其子公司和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广核技及其子公司和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中广核技及其子公司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人员，是指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工作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专职或兼职合规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全面、审慎地履行岗位职责并承担履职尽职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相关名词含义解释如下： （一）合规：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合规风险：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三）合规管理：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四）公司：指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成员公司：指公司直接、间接控股或实际管理的各级公司（含托管公司）。 （六）各公司：指公司及各成员公司。
5		第四条 公司负责指导、监督成员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6	第六条 中广核技合规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员全面覆盖原则。公司在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设计上，通过完善相关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使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二）实用有效原则。公司合规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应从公司的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发展状况、公司文化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相关合规管理制度、流程设计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客观独立原则。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与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与准则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四）协同联动原则。合规管理应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五条 各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各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7		第六条 各公司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8		第七条 各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公司内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9	第七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方针、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五）保障合规管理人员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履职权； （六）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 （七）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八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八条 各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能的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10	第九条 总经理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中广核技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三）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11		第十条 各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12	第十条 中广核技设立合规委员会，与公司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公司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前置研究审议合规管理规划、年度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13	第十一条 中广核技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各公司加强合规管理。
14	第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合规要求，修订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二）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三）制定并落实本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防范措施； （四）组织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相关的合规培训、评价； （五）做好本领域商业伙伴合规调查、对外交易事项合规调查等工作； （六）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各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合规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公司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至少设置一名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15	第十二条 法律与商务部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公司合规清单的编制与修订； （三）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四）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五）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四条 各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一般为承担法律事务职能的部门），牵头负责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合规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公司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16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合规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将合规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免、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监察部负责违规举报受理、违规违纪方面的案件调查、违规责任追究。审计部负责经营管理合规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合规风险评估，审定合规管理流程，组织内控测试等。	第十五条 各公司纪检机构和审计、巡察等监督追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17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针对市场交易、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商业伙伴等重点领域完善合规管理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各公司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八条 各公司应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各公司应当结合实际针对核技术应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数据保护、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税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涉外成员公司应当针对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8	第十七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识别公司需遵循的合规义务，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具体要求如下： （一）识别合规义务，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并持续更新。 1、合规义务主要包括合规要求和合规承诺。 （1）合规要求是指公司有义务遵守的要求，包括：法律法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形式授权；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条例或指南；法院或行政法庭的判决书；条约、惯例和规约等。合规要求是公司必须遵守的义务，具有强制性。 （2）合规承诺是指公司选择遵守的要求，包括与社会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签订的协议；与公共权力机构和客户签订的协议；组织要求，如方针和程序；自愿原则或准则；自愿性标志或环境承诺；组织签署协议产生的义务；相关组织和行业标准等。 2、识别法律、法规、准则和其它合规义务的出台和变更，确保持续合规。获取法律和其它合规义务信息的	第二十一条 各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通过制定工作指引、发送法律合规提示函、强化案件通报、出具法律建议书等方式及时预警，风险预警应明确风险类别、影响程度、潜在后果、预防措施及责任部门等。

	途径包括：列入相关监管部门收件人名单中；成为专业团体的会员；订阅相关信息服务；参加行业论坛和研讨会；关注监管部门网站；与监管部门会晤；与法律顾问洽商；关注合规义务来源（如：监管声明和法院判决）等。 （二）识别合规风险。把合规义务与企业的活动、产品、服务和运营等各方面经营管理行为进行比对，识别出不合规行为可能发生的情况，从而识别出合规风险。 （三）发布预警。对合规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风险预警应明确风险类别、影响程度、潜在后果、预防措施及责任部门等。	
19	第十九条 开展合规审查。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必须经过合规审查，及时发现不合规内容并修改，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一）公司在进行规章制度制定时，制度主办部门应在制度审议或审批前出具本部门合规审查意见后提交合规管理部门，对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二）公司在进行重要决策时，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决策的依据及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进行审查，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公司在选定外部交易相对方时，相关部门应对其合规表现以及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利益关系等进行审查。交易对方存在不良合规表现可能导致合规风险的，或者交易对方的交易条件、价款不当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不得与其签订合同。 （四）公司在开展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行为时，合规管理部门应参与相关方案、合同等的研究论证，对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公司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首席合规官应当参与涉及合规事项的重大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的法律法规符合性、政策准则符合性、内部制度符合性、合约遵循风险及其他风险情况进行审查，及时发现不合规内容并修改。	
20	第二十七条 合规风险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不合规事项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现时间、地点、项目、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已经或可能形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程度的估计； （二）合规检查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不合规事项或合规风险整改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合规管理负责人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在调查核实后提出应对措施与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审查时，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合规风险，应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如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时，应主动、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向公司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有干部员工可通过公司公布的途径，反馈合规疑虑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公司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在合规风险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成员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规风险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合规风险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不合规事项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现时间、地点、项目、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已经或可能形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程度的估计； （二）合规检查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不合规事项或合规风险整改结果。
21	第十八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应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各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22	第二十五条 各公司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各公司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违规问责情况应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反馈。 各公司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各公司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各公司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	---

23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对各部门和各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如下：— —（一）是否有效识别、评估、监测与本部门、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二）是否切实贯彻公司各项合规政策，发现违规问题时，是否及时予以补救并对违规人员进行惩戒。— —（三）是否关注并持续跟踪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和行业惯例等最新变化，在本部门、本公司进行传达，跟踪贯彻落实。— —（四）是否主动组织对本部门、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修订，使其符合法律、规则和行业准则的最新要求。对已无章可循或不适应当前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废止等。— —（五）负责人是否有效支持本部门、本公司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开展。是否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本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六）本部门、本公司是否出现合规风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公司各部门及成员公司的考核评价。
24	第二十二條 开展合规管理评估。每年对合规清单的适用性和完整性、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等进行评估，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第三十条 各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各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对本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检查。

25	第二十五条 合规报告主要包括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和合规风险报告。合规管理年度报告是指合规管理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公司合规管理运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合规风险报告包括公司员工发现合规风险及不合规事项时向合规管理人员的报告，也包括合规管理人员对特定风险的提示和预警而向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子公司等各级干部员工履行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规清单的适用性、完整性评估； （二）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评价； （三）重大、反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的应对与整改提升情况； （四）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合规履职情况； （五）监管要求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成员公司应根据合规管理部门要求编制本部门、本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并报送至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体系管理情况（包括合规制度建设情况，合规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履职情况，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考核情况等）。 （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包括合规风险数据库建设、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及合规风险事件应对情况等）。 （三）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四）合规宣传培训情况。 （五）违规问责情况（包括发生的违规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责任追究情况等）。 （六）合规创先评优推荐情况。 （七）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八）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 合规管理部门汇总分析公司各部门、各成员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形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按照规定报送上级单位。
26	第二十条 开展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掌握应知的合规知识、制度规范和合规风险防控要求等。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应包含合规知识培训。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业务领域风险状况，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干部员工进行专项合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建立合规清单、开展合规审查、签署合规承诺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三十二条 各公司应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派遣至海外的工作人员应在首次担任海外岗位前完成境外合规专项培训或考试，并且应在每一外派周期中完成一次境外合规专项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公司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五条 各公司开展法治合规工作年度创先评优活动，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合规管理人员、兼职合规管理员、合规专家及合规管理重大成果等进行奖励表彰。 第三十六条 各公司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

		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27		第三十七条 各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各公司应当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三十九条 各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四十条 各公司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28	第二十四条 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合规管理部门可以约谈相关部门及成员公司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各公司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